|  |
| --- |
| **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适用对象** | **抽查比例** | **抽查频次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管理 | 1. 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七章
2. 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章；
3. 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
 | 1.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；
2.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
3.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；
4. 内部管理情况；
5. 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；
 | 书面检查、 实地检查 | 律师事务所及所属律师 | 不低于20% | 每年至少1次 |  |
| 2 |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| 1.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（司法部令第95号）第四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
2.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；
 | 1.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情况；2.遵守司法鉴定程序、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；3.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；4.司法鉴定机构仪器配置情况；5.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情况；6.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| 以实地核查为主 |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| 不低于20% | 每年至少1次 |  |
| 3 |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监督指导 | 1、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（司法部令第123号）第二十七条；2、司法鉴定程序通则（司法部令第132号）第九条； 3、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（司发通[2014]49号）第二十二条 | 1.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工作；2.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。 | 以实地核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、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 |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| 不低于20% | 每年至少1次 |  |
| 4 |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| 1.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；
2.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第六章
 | 1、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2、执业表现情况；3、内部管理情况。 | 书面检查、 实地检查 | 公证员 | 不低于20% | 每年至少1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